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1號

原告 陳家柔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擎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5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